

新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项目询价公告

按照工作安排，为加快我市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收集登录，进一步提升我市企业知名度，促进企业增效、农民增收，围绕今年申报的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开展营养品质评价鉴定工作，现公开采购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项目，欢迎有意向并符合资质条件的检测单位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

2、项目预算：1万元

3、项目内容：对2026年申报的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各类产品出具符合申报要求的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报告；合同签订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付款时间按照鉴定报告进度于8月底前结算一次，其余按照实际鉴定数量在11月底前结算完毕。

二、申报单位要求

1、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机构名录

2、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三、说明与要求

1、报价单（见附件1）。

2、项目承诺书（见附件2）。

3、定标方式：新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单位的报价材料进行综合评价，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按照鉴定资质种类最多，综合价格最低者确定为中标单位。

四、时间

请有意向参加的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18: 00 前将相关材料
纸质版报至新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严峰 0373-2851069

地 址：新乡市向阳路 465 号市农业农村局西办公区 C209 室

附件：

- 1、新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项目报价单
- 2、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项目承诺书



附件 2: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项目承诺书

我单位在接受新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委托执行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项目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守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相关规定要求，保证评价鉴定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 2、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3、样品如有特殊要求，可以进行现场抽样。
- 4、保证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成本次评价鉴定工作，并及时提交鉴定报告；保证鉴定报告符合申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要求。
- 5、如有违反，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签字）：

（盖章）

2026 年 月 日